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傅元略先生、陈工先生、陈菡女士组成；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陈少华先生、雷根强先生、陈菡女士组成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4 月 18 日